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苏开大委组〔2021〕2号



江苏开放大学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三重一大”制度，提升部门领导班子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坚持集体研究决定。贯彻落实《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苏开大委〔2018〕16号 苏城院委〔2018〕13号）文件精神，部门“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部务会集体研究决定。

（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第二章 主要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

（一）中央、省委的路线方针政策，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教育工委、学校等重要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及需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部门工作计划和总结，干部、党建、统战、党校等重点工作的决定和部署。

（三）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反腐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的研究和部署。

（四）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五）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变更等事项。

(六) 校级及以上集体、个人荣誉称号的推荐和授予。

(七) 其他需要由部务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一) 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引进计划和聘免建议。

(二) 中层干部的任免和调动建议，优秀年轻干部的推荐、管理和培养。

(三)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书记和委员的预审。

(四) 其他需要由部务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及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一) 大宗物资的采购，部门重要资产的处置。

(二) 部门年度资金预算方案的编制审定，未列入预算内的机动费用及特殊费用支出。

(三) 一次性支出 1 万元及以上资金。

(四) 其他需要由部务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部务会集体决策前，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充分讨论，广泛听取意见。专业性强、牵涉范围广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开展专家评议、听取服务对象意见。

第八条 在进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代替会议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九条 在进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必须进行表决。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方能形成决定。

第十条 在进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应“一题一议”。

（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待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二）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三）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要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一条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解释。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3月31日

江苏开放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1年3月31日印发